

# 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233执恢410号之十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住所地忠县忠州镇大桥路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3908151773R。

负责人：陈科，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黎桂林，该行员工，系特别授权。

被执行人：[REDACTED] 男，1[REDACTED]13日出生，汉族，住忠县忠州镇中博香山湖19栋33-2，公民身份号码511[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女，1[REDACTED]17日出生，汉族，住忠县忠州镇中博香山湖33栋33-2，公民身份号码420381198[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忠县支行与被执行人曹家伟、张单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7)渝0233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曹家伟、张单单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本院于2022年6月15日以(2022)渝0233执恢410号之七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曹家伟、张单单名下的位于重庆市忠州镇香山二路49号附1号33-2【不动

产权证书号：311房地证2014字第04792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REDACTED]下的位于重庆市忠州镇香山二路49号附1号33-2【不动产权证书号：311房地证2014字第0479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伟  
审 判 员 付 荣 慧  
审 判 员 阎 海 波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叶 天 城

